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现对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新增条款

1、新增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新增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二十一、二十三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二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可单独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修订条款

公司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对内担保,指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指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对内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指公司为公司及

的担保。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内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内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属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外的担保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章节及条款编号因增加或减少条目后顺延。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